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 年 4 月 16 日

州長 CUOMO 宣佈一系列提案以幫助預防公共腐敗

提議於州選舉委員會中設立獨立執行部門，對違反選舉法之行為進行調查與起訴

提議廢除「Wilson-Pakula」要求，從而向更多候選人開放預選

提議變更政黨註冊最後期限，以增加選民選擇權，幫助減少腐敗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了一系列提案與改革，以完善紐約州的選舉流程，幫助預防公共腐敗。

州長擬定的改革將會在紐約州選舉委員會中設立一家新的獨立執行部門，授權其對可能違反選舉法之行為進行調查。該部門有權不受選舉委員會之約束而獨立行事，在調查違規行為時無需得到該委員會批准。

另外，州長擬定的改革將會廢除「Wilson-Pakula」要求，從而有助於預防腐敗，擴大選民選擇權，並向更多候選人開放預選。該要求規定，候選人若想參加其尚未註冊之政黨的提名爭奪，須獲得該政黨領袖的批准。擬定的改革還會增大選民的選擇權及參選力度，讓選民能夠變更其政黨註冊，並參加該黨派同年的預選投票。

上週，州長擬定了新的犯罪處罰方案，以增強政府的誠信度。另外還將擬定其他的改革提案。

「本州須推行公平、民主的選舉流程，確保紐約州選民的心聲得到清晰明確的表達，確保選民能夠在選舉中做出真實的選擇，」州長 Cuomo 說。「我們今日擬定的改革將有助於預防腐敗，增強民主性，確保候選人無需透過砸錢來獲得其他政黨的投票，並確保選民能夠變更其政黨註冊，參加同年的預選投票。另外，由於選舉委員會未能盡職盡責，因此我們今天將採取行動，授予新的執行部門以實實在在的權利，讓紐約州民眾對我們的選舉流程充滿信心。」

選舉委員會中的獨立執行部門

州選舉委員會的組織結構（由各主要黨派均衡指定的四名專員組成）失能，導致事態陷入僵局，他們很少能對違反選舉法之行為展開認真調查。州長的提案將會設立新的獨立調查部門。該部門旨在取代選舉委員會就違規行為進行執法並提起訴訟。

依據州長之提案，新的獨立執行部門將會具備以下特點：

Chinese

• 首席選舉執行法律顧問將由州長挑選，並需得到參議院的批准。首席選舉執行法律顧問對該部門內的人事決定享有惟一決定權，招賢納士需比照功績，而非黨派標準。

• 首席選舉執行法律顧問將有權對涉嫌違反選舉法之民事與刑事案件開展全面調查和提起訴訟，並擁有傳票權。州選舉委員會目前無權對犯罪行為進行告發，而須將該等情況向地區檢察官反映。

• 選舉委員會無權命令新的首席選舉執行法律顧問停止案件調查，但可透過投票命令他或她啟動該等調查。調查完成並將法律顧問之調查結果提交給該委員會後，如證據顯示未發生違規行為，則該委員會可透過大多數投票決定不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但是，如該委員會未能於 90 天內進行投票，或事態陷入僵局，那麼首席選舉執行法律顧問則可繼續提起該等訴訟。

• 新部門中將包括大量調查人員和律師，以開展調查與執法工作。

廢除「Wilson-Pakula」要求

依據 1947 年出臺的「Wilson-Pakula」法案，候選人若想加入另一政黨陣營，須獲得該政黨領袖之准許。這一要求導致了實際腐敗與潛在腐敗的出現，因為候選人需透過獻金和籌款等承諾來說服該政黨領袖准許其加入。

依據州長今日之提案，「Wilson-Pakula」要求將會被廢止，這樣一來，如候選人意欲參加其尚未註冊之政黨的提名爭奪，僅需蒐集簽名即可，而無需獲得該政黨領袖之批准。該項改革不僅可減少腐敗，亦可賦予選民更多選舉權，讓他們可為非其所在政黨成員的候選人投票。

容許候選人和選民及時變更黨派

州長的提案將會變更政黨註冊的最後期限，以期減少腐敗，增大選民的選擇權與參選力度。紐約州目前的黨派註冊法律會產生諸多不必要的麻煩，亦未能與大多數其他州的該等法律保持同步。目前，如選民或候選人決定註冊某政黨，那麼他們的註冊在下一大選年之前均無效，這導致選民一整年皆無法參加他們希望加入之政黨的預選活動。該項要求嚴重阻礙了潛在候選人加入他們希望在即將到來的選舉年所加入的政黨陣營，相反，卻要求他們依照「Wilson-Pakula」要求獲得該政黨官員之批准。

州長的提案將會廢除該項要求，確保選民的政黨註冊在選舉委員會收到註冊申請三個月後生效，消除因需要獲得政黨官員批准而滋生的腐敗行為。該提案還將賦予選民更大的靈活性，讓他們能夠重新註冊或在具有現實意義的選舉前不久變更註冊，而非等到選舉結束。這樣一來，預計會有更多選民積極參與到紐約州的選舉活動中，藉此表達他們對大選提名與競選的看法。

紐約州目前的黨派註冊法規對選民的限制遠超過美國任何其他州。絕大多數州要麼不會追蹤選民的政黨註冊，要麼可讓選民參加任何政黨的預選投票，再要麼可讓選民輕輕鬆鬆地變更黨派，參

與當下選舉。在如紐約州這般推行政黨註冊最後期限的其他州中，僅有三個州在全體選民註冊最後期限之前採取黨派接納最後期限，且所有該等最後期限均不超過選舉日之前六個月。惟有紐約州規定，選民（或候選人）的註冊變更僅在選舉日之後有效，而不論註冊變更申請於何時提交。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